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開發斯里蘭卡
漢班托塔港開發項目二期
的關鍵條款協議**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斯里蘭卡港務局(「SLPA」)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工程」)及本公司(統稱「中國合營企業」)訂立關鍵條款協議(「協議」)，據此，SLPA同意將與由SLPA及中國合營企業共同成立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訂立供應、經營及轉讓協議(「SOT協議」)並因此授予項目公司經營有關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開發項目二期的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碼頭」)，將包括兩個100,000噸級的集裝箱泊位及兩個10,000噸級的駁船泊位)的權利(「SOT項目」)。

根據SOT協議將授予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期最初將為自SOT項目開始經營起計35年，此後可由項目公司選擇延期五年。SLPA及中國合營企業向項目公司投資總額將為約6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88百萬港元)及中國合營企業向項目公司投資額將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50百萬港元)，因此中國合營企業將擁有項目公司64.98%的最終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港灣工程與本公司於中國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詳情仍有待釐定，而SOT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仍在由訂約方討論。本公司將於決定本公司於中國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及訂立SOT協議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僅為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李曉鵬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